



友芝友生物製藥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釋義
6	公司資料
8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無法與和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其他人士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雙特異性抗體」或「BsAb」	指	一種具有靶向兩個不同靶點或同一靶點上的兩個不同表位的抗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才智二號」	指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為一家按合同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生產藥物的製藥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及僅作為地理參考而言，本中期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按合同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藥物開發到藥物生產等綜合服務的公司
「CMS R&D」	指	CMS RESEARCH & DEVELOPMENT PTE. LTD.(前稱為SOTER BIOPHARMA PTE.LTD.)，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086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同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基於合同的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4年6月17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的不時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行權期」	指	承授人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權價」	指	承授人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在行使購股權後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授予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
「授予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公司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授予函，由合資格參與者接收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且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友聚才」	指	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匯友聚智」	指	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認購H股的購股權
「超額配股權」	指	招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服務供應商，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但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釋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計劃」	指	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報告期內為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康哲維盛」	指	深圳市康哲維盛醫藥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深圳康哲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086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O」	指	臨床現場管理機構，為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武漢才智」	指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屬人士」、「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 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溫植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謝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監事

王軍明先生
劉芳女士
紀昌濤先生
肖瑩女士
方麗娟女士 (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石劍博士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及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辭任)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
開發區
高新大道 666 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19 樓 1915 室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聯席公司秘書

鄭建華先生
賴天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
公會成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Zhou Pengfei 博士
周宏峰博士

審計委員會

付黎黎女士(主席)
周宏峰博士
鄧躍臻博士

提名委員會

Zhou Pengfei 博士(主席)
程斌博士
付黎黎女士

薪酬委員會

程斌博士(主席)
陳斌博士
袁謙博士

股份代號

2496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江漢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青年路488號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分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建設大道548、550、552、556號
太平洋金融廣場

招商銀行

武漢解放公園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解放大道1338號
漢飛青年城1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武漢)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精武路1號
武漢越秀國際金融中心T5棟32-33層

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3,143	37,187
收入成本	(7,887)	(29,518)
毛利	25,256	7,669
其他收入	2,886	7,6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32)	471
研發開支	(17,581)	(60,186)
行政開支	(13,409)	(12,088)
財務成本	(2,080)	(2,384)
除稅前虧損	(6,260)	(58,83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6,260)	(58,834)

截至	截至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46,433	43,107
流動資產	130,605	131,900
非流動負債	—	27,500
流動負債	235,595	200,536
負債淨額	(58,557)	(53,0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致力於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公司立足於腫瘤及其併發症、老年性眼科疾病、自身免疫疾病等具有廣闊潛力的治療領域，前瞻性佈局並成功構建了YBODY®、Check-BODY、Nano-YBODY®等自主創新技術平台。依託強大的研發能力，公司已建立起包含核心產品M701在內的多款候選藥物管線，其中四款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兩款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在核心產品方面，公司自主研發的靶向EpCAM/CD3雙特異性抗體M701已取得關鍵性臨床進展。目前，M701治療惡性腹水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其治療惡性胸腔積液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此外，M701的兩項重要臨床研究數據成功入選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並進行展示，進一步驗證了該產品的臨床價值與國際化潛力。

公司持續深化對外技術合作，通過與行業領先企業達成許可合作協定，穩步推進研發服務與里程碑確認，有效優化了研發開支結構。公司將繼續秉持「研製創新藥物，捍衛人類健康」的使命，加速核心管線商業化進程，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優質的創新治療方案。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產品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建立起包含核心產品M701在內的多款候選藥物管線，其中四款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包含M701、Y332、Y400、Y225)，兩款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Y232、Y180)。我們擁有一款核心產品，即M701，M701是一種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的重組BsAb。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圖示概括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管線：

候選產品	靶點	技術平台	類型	治療方案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關鍵臨床	NDA	商業權益	當前狀態／ 下一里程碑
★ M701 ¹	EpCAM × CD3	YBODY®	BsAb	單一療法	惡性腹水						境內：正大天晴 境外：友芝友生物	2026年5月NDA申請獲得受理／ 等待監管機構審評	
					惡性胸水							於2024年3月Ib/II期的II期部分 首例受試者入組	
Y332	VEGF × TGF-β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實體瘤						全球	I期劑量爬坡已完成	
Y400 ²	VEGF × ANG2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wAMD、DME及 其他眼部新生 血管相關疾病						全球 深圳康哲 維盛及 CMS R&D	於2024年10月開始II期	
Y225	FIXa × FX	—	BsAb	單一療法	血友病							已於2025年12月獲得IND批件， 預計2027年完成臨床I期	
Y232	TL1A × X	Check-BODY	BsAb	單一療法	炎症性腸病						全球	目前處於細胞株開發階段	
Y180	MHC-II	Fc融合 蛋白	LAG-3-Fc 融合蛋白	聯合治療	泛實體瘤							目前處於臨床前工藝開發階段	
★ 核心產品 IND／臨床試驗階段 臨床前研究階段													

★ 核心產品 IND/臨床試驗階段 臨床前研究階段

附註：

- 我們已將M701境內權益授予給正大天晴，公司保留了境外的全部權益。就境內權益方面，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
- 在遵守雙方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權益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我們正在與康哲協商新的權益安排。
- 我們的全部候選藥物均為內部研發。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在候選藥物管線開發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下載列本公司在報告期取得的進展。

M701

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是一款重組BsAb，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

2024年10月，我們與正大天晴達成M701在許可地區及許可領域內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

2026年6月，M701序列專利已獲得日本的授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6年7月，M701制劑處方專利已獲得中國的授權。

- **MA：**我們在中國已經完成了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該實驗旨在評估M701單一療法聯合全身治療（靶向療法、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MA的療效。

2026年5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了M701治療MA的新藥上市申請。

III期數據顯示M701在患者中良好的安全性和控制MA的療效。III期的主要結果已經以口頭報告形式(Oral Presentation)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2026年年會發佈。

- **MPE：**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共招募了92名患者。

目前的數據顯示M701在NSCLC患者中展現了良好的安全性和控制MPE的巨大潛力。II期的期中結果已經以壁報(poster)形式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2026年年會發佈。

截至本報告日期，M701治療MA的NDA申請受理後，正在等待審評中，治療MPE的EOP2溝通交流正在等待CDE反饋。

Y332

我們正開發Y332（一款重組抗VEGF及抗TGF- β 雙特異性抗體），用於多種實體瘤的治療。臨床前研究顯示，Y332對VEGF和TGF- β 具有較高的親和力，具備良好的生物活性與穩定性，並展現出一定的抗腫瘤潛力。我們於2023年10月啟動Y332用於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2月完成該試驗。該試驗共入組18例受試者，初步評估結果顯示Y332整體安全性良好。我們仍在探索Y332聯合化療或ADC治療特定瘤種的可行性。

Y400

Y400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在遵守雙方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權益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Y400為一款針對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的1類創新型生物製品，是VEGFA/ANG2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採用專有納米抗體結構設計。該創新分子通過雙通路(VEGFA及ANG2)可以在抑制新生血管生成的同時增強血管穩定性，與現有抗VEGF療法相比，具有提高效用、降低給藥頻次的潛力。於本報告日期，Y400在中國已推進至II期多中心臨床試驗，評估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患者玻璃體注射Y400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療效。I期試驗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首例患者已入組II期試驗。

Y225

Y225是Emicizumab的生物類似物，用於治療血友病。Y225已完成註冊生產和IND申報，並獲得臨床批件，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Y225制劑專利的申請，並獲得了授權。

目前我們正啟動臨床一期研究和工藝變更研究，預計於2026年底前我們將完成一期臨床入組和給藥，並啟動工藝變更生產確認。

Y232

Y232是一款針對炎症性腸病TL1A的抗體，可抑制炎症的信號通路，有效緩解炎症的發生和發展，目前正在與外部單位洽談單抗口服制劑的聯合開發事宜。

Y180

Y180是一款面向抗腫瘤免疫治療方向開發的可溶性LAG-3-Fc融合蛋白，通過特異性結合抗原呈遞細胞(APC)表面的HLA II類分子，促進APC活化、抗原呈遞和T細胞免疫啟動，進而增強抗腫瘤免疫應答。基於其APC免疫放大機制，Y180具備與PD-1/PD-L1抑制劑、放化療及ADC等療法聯合開發的潛力。

目前該項目正處於臨床前工藝開發階段。

經全面評估候選藥物的臨床需求、市場環境及競爭格局後，我們決定暫時終止管線候選藥物Y101D聯合療法治療胰腺癌的臨床研發。此舉旨在高效分配我們的研發資源並專注於管線中最有發展前景的候選藥物。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則的警告：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成功開發及上市M701、Y332、Y225、Y232及Y180。概不保證Y400最終能夠成功開發並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生產設施及與CMO/CDMO的合作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維持約1,400平方米的中試車間，以滿足我們大部分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

除於我們自有設施進行生產外，我們目前亦委聘第三方廠商CMO/CDMO，用於M701關鍵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等工作，及Y225項目申報批次的生產，這些項目均需要更大規模的產量。我們負責候選藥物生產工藝的開發，而CMO/CDMO則負責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業化

我們計劃通過商業化授權以及國際化合作，推動核心產品的市場化進程。一方面，在臨床階段，積極主動地尋求與全球範圍內具有豐富資源和經驗的合作夥伴進行深入協作，共同推進產品管線的研發進程，為產品的未來市場佈局奠定堅實的基礎。另一方面，通過靈活多樣的產品授權，全力加速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步伐，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注入強大的動力。

未來發展

展望2026年下半年，推動核心管線的國內註冊、海外合作開發以及加速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是首要任務。我們將繼續加快推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推進新的藥物進入臨床管線。具體而言，我們將：(i)積極推動M701治療MA在國內的註冊，推動M701海外合作開發，繼續推進M701治療MPE的II期臨床試驗；(ii)完成Y225國內一期臨床入組和給藥；(i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旨在推動更多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收入包括：(i)許可費收入及(ii)研發服務收入。

許可費收入

許可費收入主要是本公司與正大天晴簽訂了一項許可合作協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授予許可使用權以實現發展里程碑確認收入人民幣24.2百萬元。

研發服務收入

研發服務收入主要是依據本公司與正大天晴簽訂的許可合作協議，本公司為其提供委託研發服務。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滿足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與預計為滿足該履約義務所需的總投入之間的相對比例按進度確認了人民幣8.9百萬元的研發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許可費收入	24,227	73.1	4,717	12.7
研發服務收入	8,916	26.9	32,470	87.3
總計	33,143	100.0	37,187	100.0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其他收入包括：(i) 政府補助、(ii) 銀行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包括從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金，主要為本集團研發活動的各項激勵資金，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這些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銀行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2,631	91.2	7,171	93.3
銀行利息收入	255	8.8	502	6.5
其他	—	—	11	0.2
總計	2,886	100.0	7,684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同期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了人民幣4.6百萬元，因為報告期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的「生命健康產業發展資金」獎勵較同期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ii) 外匯(虧損)收益；及(iii) 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89)	6.7	(15)	(3.2)
外匯(虧損)收益	(1,040)	78.1	486	103.2
其他	(203)	15.2	—	—
總計	(1,332)	100.0	471	1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代表我們處置若干資產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而同期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持有的港幣外幣的匯率波動導致2026年上半年產生外匯虧損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技術服務費、(ii)原材料成本、(iii)員工福利開支、(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我們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有關，包括CRO、SMO、CMO/CDMO、臨床試驗場所和主要研究員，以及與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相關的其他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材料和消耗品的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和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我們用於研發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產生的一般費用，包括水電費、差旅和交通費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項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技術服務費	6,708	38.1	42,844	71.2
原材料成本	1,194	6.8	5,032	8.4
員工福利開支	5,645	32.1	7,877	1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34	7.6	1,968	3.3
其他	2,700	15.4	2,465	4.0
總計	17,581	100.0	60,186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報告期內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60.2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是(i)技術服務費較同期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ii)原材料成本較同期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iii)員工福利開支較同期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折舊及攤銷費用較同期較少人民幣0.6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中介費、(iii)折舊及攤銷費用、(iv)業務開發費、(v)運雜費及(vi)其他。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專業中介費指我們為日常業務而委聘專業中介的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指我們用於行政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業務開發費指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產生的行政開支。運雜費包括運輸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水電費、差旅開支、辦公耗材以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8,496	63.4	4,854	40.2
專業中介費	2,642	19.7	2,968	24.6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1	3.6	403	3.3
業務開發費	173	1.3	365	3.0
運雜費	32	0.2	491	4.1
其他	1,585	11.8	3,007	24.8
總計	13,409	100.0	12,088	100.0

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12.1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根據當地合規規定，社會保險繳款基數增加，以及報告期內因人員優化而產生的一次性遣散費。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計息開支。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1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2.4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同期及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58.8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成本較同期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於報告期內的研發開支較同期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以上兩項開支的減少，使得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較同期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我們歷來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私募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我們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我們的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報告期內的持續經營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6.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人民幣49.6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2.6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38.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3.4百萬元、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合約負債19.8百萬元、遞延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0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百萬元(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6.3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正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匯兌損失淨額1.0百萬元。負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同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購置物業及設備現金流出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現金流入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報告期內，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5.0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3.9百萬元及借款支付的利息2.1百萬元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債務及貨幣資產以人民幣及／或港元計值。

截至202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主要須於一年內償還。

債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6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8.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因為我們從銀行獲得額外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0.02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的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的定義為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負權益總額，因此槓桿比率不適用。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對重大資本支出、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尚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擔保，截至同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針對貨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薪酬及關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8名僱員，其中包括50名研發人員及18名一般及行政人員。

我們全力確保整個業務網絡內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突顯以利益相關者為中心的價值觀，促進公司持續、長期發展。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依照中國法律規定，按員工薪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我們的薪酬待遇還包括年終花紅、通信、交通和餐費補貼、員工宿舍、帶薪假期及節假日福利。此外，我們還會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營造創新、合作、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這會為員工帶來強大、持久的上進精神。

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發展機遇，鼓勵績效考核的環境。我們推崇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留任和參與。由於我們注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實力，我們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養。我們會透過各種內外培訓和發展計劃不斷為員工提供晉升的機會，包括入職前培訓、在職實踐、交叉培訓、特別技能培訓和人才梯隊發展培訓。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及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統稱為「**員工激勵計劃**」）。此外，本公司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也正在實施中，有關員工激勵計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權利，可於授出獎勵時獲得員工激勵平台（即武漢才智、才智二號、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的權利。員工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任何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武漢才智及才智二號共直接持有28,413,118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66%），而部分參與者因持有匯友聚才及／或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持有武漢才智的合夥權益。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a)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H股
					(如適用)權益概約 百分比 ^{(1)(b)}
袁謙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5,604,905	28.68%	30.98% (H股)
Zhou Pengfei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5,604,905	28.68%	30.98% (H股)
周宏峰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配偶權益	H股	55,604,905	28.68%	30.98% (H股)
溫植成 ^(a)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2,009	8.71%	9.41%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4,370,087股非上市股份及179,479,113股H股總數得出。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各自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宏峰博士所擁有的股份中，1,342,600股H股由周宏峰博士的配偶黃琳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宏峰博士被視為於黃琳女士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並由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袁謙博士及周宏峰博士分別擁有67%及33%。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博士(透過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Zhou Pengfei博士(透過匯友聚才)各自被視為於武漢才智持有的16,792,707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i)南寧曜友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寧曜友」)為南寧匯友興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興曜」)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德同鑫」)為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興曜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植成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10,142,797股H股，(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3,038,34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擁有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²⁾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H股 (如適用)權益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¹⁾⁽¹²⁾
武漢才智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55,604,905	28.68%	30.98% (H股)
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5,604,905	28.68%	30.98% (H股)
匯友聚才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5,604,905	28.68%	30.98% (H股)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石藥恩必普」)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51,241,785	26.43%	28.55% (H股)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28.55% (H股)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28.55% (H股)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28.55%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²⁾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H股 (如適用)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¹²⁾
才智二號	實益擁有人	H股	11,620,411	5.99%	6.47% (H股)
同德乾元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2,009	8.71%	9.41% (H股)
匯友興曜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42,797	5.23%	5.65% (H股)
南寧曜友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42,797	5.23%	5.65% (H股)
郭宏偉博士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70,087	0.19%	2.58%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3,181,137	6.80%	7.34% (H股)
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光谷新技術」) ⁽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48.71% (非上市股份)
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高科」) ⁽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48.71% (非上市股份)
武漢光谷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光谷健康」) ⁽¹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600,000	2.89%	38.97%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1.50%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²⁾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H股 (如適用)權益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¹⁾⁽¹²⁾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投資」) ⁽¹⁰⁾⁽¹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48.71%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1.50% (H股)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東湖管委會」) ⁽⁹⁾⁽¹⁰⁾⁽¹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4,000,000	7.22%	97.42%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1.50% (H股)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4,370,087股非上市股份及179,479,113股H股總數得出。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於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中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宏峰博士所擁有的股份中，1,342,600股H股由周宏峰博士的配偶黃琳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宏峰博士被視為於黃琳女士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袁謙博士及周宏峰博士分別擁有67%及33%，為武漢才智的執行合夥人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能夠行使武漢才智持有的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並由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友聚才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石藥恩必普由石藥及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06%及45.94%，而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由石藥全資擁有的康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石藥恩必普持有的51,241,78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i)南寧曜友為匯友興曜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德同鑫」)為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德乾元及溫植成各自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10,142,797股H股，(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3,038,34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i)南寧曜友為匯友興曜的執行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南寧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及(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執行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共青城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宏偉博士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10,142,797股H股及(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3,038,34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光谷新技術由武漢高科擁有約99.5%，而武漢高科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高科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新技術持有的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光谷健康由湖北科技投資全資擁有，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被視為於光谷健康持有的2,686,000股H股及5,6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成長」)由武漢光谷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光谷創業」)擁有約100.00%。光谷創業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100.00%。光谷金融控股集團由湖北科技投資擁有約50.96%，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成長持有的14,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6月27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重述如下。

目的：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a)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
- (b) 提高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和忠誠度，從而促進企業的長遠發展和提升股東價值；及
- (c) 建立健全員工、股東與本公司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此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尤其是，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函進行管理。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九個月。

合資格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包括兩類：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b) 服務供應商，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且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i) 承包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是指(1)承接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創新升級分包工作的承包商；(2)提供原材料、零部件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供應商；及(3)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分銷及營銷服務的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

(ii) 諮詢顧問及顧問

此類別是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發、製造或商業化，或本集團不時進行的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來看屬合理及必要的領域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透過引入新的商業機會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諮詢顧問及顧問。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和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

整體授權限額：

待按計劃規則規定更新限額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保持不變，(i)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逾1%，則該授出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該等購股權擬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逾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歸屬期：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行權期：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行權期，然而在任何情形下行權期不應多於十(10)年(從授予日期起計)。

行權價： 購股權的行權價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

- (a) 授予日期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收市價；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2026年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6年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權期	行權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250,000	-	-	-	-	1,250,000	2025年 5月27日	截至2029年 2月1日 ⁽¹⁾	自授予日期 起計十年	每股H股 4.23 ⁽²⁾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歸屬如下：於2026年2月1日、2027年2月1日、2028年2月1日及2029年2月1日各歸屬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
- (2) 為以下金額之最高者：(i) 授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收市價，即4.23港元；(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即4.226港元；及(iii) H股的面值。H股緊接授予日期(即2025年5月26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4.23港元。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2026年1月1日，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8,134,800股H股及1,938,400股H股。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報告期內所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8,134,800股H股及1,938,400股H股。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1,250,000股H股，相當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64%。

於本中報日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134,800股H股可供發行，相當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股份的9.3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部均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既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而本表中的總計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M701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擬備註冊備案文件及 商業化推出計劃（包括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	80%	99.5	99.5	0	不適用 ⁽¹⁾
Y101D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2%	14.9	14.9	0	不適用 ⁽²⁾
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8%	10.0	10.0	0	不適用 ⁽³⁾
	100%	124.4	124.4	0	

附註：

- (1) 分配用於M701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擬備註冊備案文件及商業化推出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10月根據之前披露的時間表使用完畢。
- (2) 分配用於Y101D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1月使用完畢。
- (3) 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7月根據之前披露的時間表使用完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債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由Zhou Pengfei博士兼任。Zhou Pengfei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和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如需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問責性的架構至關重要。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包括自2026年5月15日起退任職工代表監事的石劍博士)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重大變動：

- (i) Zhou Pengfei博士不再擔任附屬公司(即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 (ii) 付黎黎女士不再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68)的獨立董事，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 (iii) 肖瑩女士不再擔任附屬公司(即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付黎黎女士、周宏峰博士及鄧躍臻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付黎黎女士(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問題。審計委員會認為報告期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會計標準、法律法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Zhou Pengfei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武漢

2026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			
收入	4	33,143	37,187
收入成本		(7,887)	(29,518)
毛利		25,256	7,669
其他收入	6	2,886	7,6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32)	471
研發開支		(17,581)	(60,186)
行政開支		(13,409)	(12,088)
財務成本	8	(2,080)	(2,384)
除稅前虧損	9	(6,260)	(58,834)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內虧損		(6,260)	(58,83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0.03)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35,201		34,166
使用權資產	13	7,581		7,870
投資物業		382		404
可收回增值稅		544		544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2,725		123
		46,433		43,10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82		3,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5	49,616		25,553
可收回增值稅		2,610		2,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97		100,065
		130,605		131,9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3,415		45,063
銀行借款	17	138,620		100,005
合約負債	18	19,800		15,480
租賃負債		25		253
遞延收入	19	240		240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20	39,495		39,495
其他流動負債		4,000		—
		235,595		200,536
流動負債淨額		(104,990)		(68,6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557)		(25,5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	27,500
		—	27,500
負債淨額		(58,557)	(53,0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93,849	193,849
儲備		(252,406)	(246,878)
虧絀總額		(58,557)	(53,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193,849	345,009	3,232	(595,119)	(53,029)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未經審計)	-	-	-	(6,260)	(6,260)
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2) (未經審計)	-	-	732	-	73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93,849	345,009	3,964	(601,379)	(58,557)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193,849	345,009	2,064	(510,387)	30,535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未經審計)	-	-	-	(58,834)	(58,834)
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2) (未經審計)	-	-	854	-	85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93,849	345,009	2,918	(569,221)	(27,4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634)	12,20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55	502
購置物業及設備	(5,412)	(2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57)	291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85,000	69,900
償還銀行借款	(73,885)	(40,410)
租賃負債付款	(228)	(179)
已付借款利息	(2,079)	(2,37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	(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07	26,927
匯率變動影響	(1,084)	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068)	39,9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65	126,2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97	166,182

1. 一般資料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變更為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致力於開發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的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治療，以解決癌症及老年性眼科疾病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運營，即儘管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990,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58,557,000元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人民幣6,260,000元，累計虧損增至人民幣601,379,000元，仍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並持續運營而編製。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業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所需流動資金以撥付於2026年6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延期銀行融資。於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從中國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獲得總計人民幣33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91,380,000元；
- (b) 本集團於2026年1月23日訂立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該出售將變現額外現金；
- (c) 本集團一直積極推進研發進度，以根據於2024年10月與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收取開發里程碑付款(於附註4披露)；及
- (d) 本集團已規劃或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及研發成本，例如進一步重新調整產品管線的優先順序，以及控制僱員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就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的商品及服務轉移獲取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許可費收入	24,227	4,717
隨時間確認		
研發服務收入	8,916	32,470
	33,143	37,187

4. 收入(續)

於2024年10月，本集團與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訂立許可與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正大天晴在許可地區及許可領域內對許可產品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

許可與合作協議的代價包含固定部分(即第一筆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和針對提供研發服務的付款)及可變部分(即第二筆不可退還首付款、開發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確定該代價與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有關，包括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權(「許可」)、提供研發服務(「研發服務」)及額外知識產權許可的選擇權。

許可費收入

就授予許可使用權而言，當本集團已向客戶授予許可且客戶取得使用許可的控制權時，於該時點確認收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授予許可使用權以實現發展里程碑確認收入合共人民幣24,22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17,000元)，餘下固定交易價格分配至提供研發服務及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履約義務，詳情如下。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未來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為換取知識產權許可承諾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其後銷售發生；及
- 部分或全部獲分配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獲履行(或部分履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續)

研發服務收入

與正大天晴的合約項下的研發服務為可以區分的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按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

由於本集團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故收入隨時間確認。就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而作出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提供特定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得出結論，由於特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故本集團為提供研發服務的委託人。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客戶應付代價金額)而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的義務。

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

本集團已評估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不可退還付款，以確定該選擇權是否屬重大權利及可與安排中確定的其他履約義務明確區分。本集團釐定，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屬重大且可明確區分。本集團將分配至該選擇權的不可退還付款作為合約負債遞延，並將在選擇權獲行使或未行使但失效的時間點(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	33,143	37,187

非流動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	46,433		43,10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33,143	37,1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2,631	7,171
銀行利息收入	255	502
其他	—	11
	2,886	7,684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本集團開展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部分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89)	(15)
外匯(虧損)收益	(1,040)	486
其他	(203)	—
	(1,332)	471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079	2,37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	7
	2,080	2,3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監事酬金	2,651	1,93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930	10,927
— 酌情花紅(附註)	492	1,8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4	1,656
— 股份支付	732	854
員工成本總額	14,719	17,25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86	2,0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	286
投資物業折舊	22	22
折舊總額	1,997	2,3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4	5,032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348,61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0,530,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26,15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81,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6,260)	(58,834)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849	193,84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3)	(0.3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附註22所披露)，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有反攤薄作用。

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元）的若干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8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31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8,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5,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3,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4,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6,000元）。

14. 存貨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項目所用材料	2,382	3,28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附註)	9,604	13,372
許可與合作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	39,612	11,600
員工備用金借支款項	—	400
其他	400	181
	49,616	25,553

附註：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藥物臨床及非臨床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首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90天	39,612	11,600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662	4,499
應計研發開支	25,086	30,937
其他應付政府款項(附註)	3,600	3,600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2,833	4,701
應計審計費用	950	900
其他應付稅項	248	398
其他	36	28
	33,415	45,063

附註：此金額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屬條件為建築施工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竣工並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達成該補助所附條件。因此，該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有關中國政府機構。

購買本集團的商品／服務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41	2,757
31至90天	39	548
91至180天	74	112
181至365天	29	361
365天以上	479	721
	662	4,499

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美元(「美元」)	27	28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842	885
	869	9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款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900,000元）。貸款人民幣105,62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5,000元）的固定市場利率區間為每年3.0%至3.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至3.4%）並於兩個月至一年內償還。貸款人民幣3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年息差額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資助研發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00,000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該筆貸款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專利權、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18. 合約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約負債		
— 來自許可與合作協議	19,800	15,480

合約負債指有關許可與合作協議的未確認所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其中有根據協議規定本公司仍將履行的隱含責任。

19. 遞延收入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補助（附註）	240	240

附註：補助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研發活動有關。補助可被視為已獲悉數授出，直至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由於相關條件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尚未全部達成，因此政府補助被分類為遞延收入。該等遞延收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合理估計履約日期在一年內。

20.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轉讓協議首付款	39,495	39,495

於2022年7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協議(「**協議**」)，轉讓其候選藥物的所有權利和資產(「**轉讓**」)。

本公司有權就轉讓收取固定首付款5,000,000美元，並於受讓人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時，收取固定里程碑費用1,000,000美元。於2023年4月27日，受讓人收到國家藥監局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並於2023年6月與本公司結算里程碑費用。受讓人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3年6月結算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

根據協議，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須根據條件退回，發生的可能性不可預測，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確認為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4年4月，本公司與受讓人及受讓人的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與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候選藥物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受讓人，而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候選藥物有關的權利及資產則轉讓予受讓人的附屬公司。此外，收取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統稱為「**預付費**」)的總額由6,000,000美元修訂為人民幣39,495,000元(不包括增值稅)。預付費人民幣35,115,000元及人民幣6,752,000元(包括增值稅)應分別由受讓人及受讓人附屬公司支付，鑒於受讓人已支付人民幣40,843,000元，本公司應向受讓人退回人民幣5,728,000元。於2024年6月，本公司向受讓人退回人民幣5,728,000元。同時，本公司就轉讓協議預收款項申報銷項稅。2025年7月，本公司已從受讓方的附屬公司收取預付費人民幣6,75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3,849,200	193,849

22. 股份支付交易

才智一號RS計劃項下RS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ESOP計劃」)，以向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為實施ESOP計劃，本公司創始人於2015年8月成立員工持股平台才智，持有由創始人劃轉的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6,500,00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才智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0.8元至人民幣6.36元的代價價格範圍認購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於2021年8月，本公司已終止ESOP計劃及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3,285,000元的購股權已在終止前於才智行使。

作為ESOP計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制定了受限制股份計劃(「才智一號RS計劃」)。為實施才智一號RS計劃，我們於2021年8月另成立了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即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才」)及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智」)。於成立日期，才智分別向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轉讓了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8,375,000元及人民幣4,840,000元，而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285,000元則留存於才智。

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匯友聚才和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1.58元至人民幣6.36元的代價價格範圍認購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激勵股份。

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8月發行後予以歸屬。

自發行日期至2024年1月31日，若干獲授僱員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並將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50,000股普通股)按原始授出價格轉讓予匯友聚智的普通合夥人Zhou Pengfei博士。

22.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才智一號RS計劃項下RS計劃 (續)

於2024年2月，匯友聚智的275,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其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36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於2025年6月，匯友聚才的39,375股受限制股份及匯友聚智的82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其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36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股份的市場交易價，釐定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與才智一號RS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4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00元）。

才智二號企業管理項下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1年8月，本公司兩名創始人袁謙先生及周宏峰先生以及於2020年12月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的投資者（「A輪投資者」）成立了員工持股平台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才智二號」），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1,418,000元，用於實施RS計劃（「才智二號RS計劃」）。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才智二號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6.36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8月發行時歸屬。

自發行日期至2024年1月31日，一名獲授員工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並按原授出價格將575,000股受限制股份轉回才智二號。

於2024年2月，才智二號的575,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其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36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於2025年6月，才智二號的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其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36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本公司董事參考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股份的市場交易價，釐定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與才智二號RS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股份支付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5月，3,5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為本公司發展做出貢獻的若干選定僱員，行使價為每股4.23港元。25%的購股權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2月1日歸屬，並符合業績目標要求。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屆滿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沒收	
2025年5月27日	4.23	2026年2月1日	2035年5月27日	312,500	—	—	312,500
2025年5月27日	4.23	2027年2月1日	2035年5月27日	312,500	—	—	312,500
2025年5月27日	4.23	2028年2月1日	2035年5月27日	312,500	—	—	312,500
2025年5月27日	4.23	2029年2月1日	2035年5月27日	312,500	—	—	312,500
				1,250,000	—	—	1,250,000
期末可行使							1,2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23	4.23	4.23	4.23

本公司董事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的市場交易價，經參考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63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6,000元)已由本公司確認。

於2025年5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7,398,000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5年5月27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23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資本承擔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3,103	18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如下。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b) 關聯方餘額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未償還餘額。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2	3,300
酌情花紅	447	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42
股份支付	632	354
	3,244	3,832